

53

呈 局 理 管 路 公 省 北 湖

建設會計室

存查

6948

字
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呈報遵令歸併會計人員日期由

附

件

收 文 字 第 號

省建字第 27400 號

案奉

鈞廳省建一字第二七一九一號訓令內開：

查該局業已遷入省府辦公，該局局長一職，并奉

省政府明令，由本廳長兼任，為辦事便利，及節省公帑起見，所有該局會計事務，應自即日起由本廳會計室兼辦。除令會計室遵照外，合亟令仰知照。

等因，奉此。業於三月十一日，除出納員外，已將現有會計人員歸併

鈞廳會計室繼續辦公，奉令前因，理合將歸併日期具文呈報

鑒核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。

54

兼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伍廷颺

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胡舜生



中

華

民

國

二十六

三

十七

日